

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

2020年第3期（总第46期）

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

2020年4月25日

权威消息

2020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强调，把“严”的主基调贯穿全年

4月23日，教育部召开2020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，分析研判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，部署安排今年重点任务。

会议强调，一是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，推动“两个维护”融入血脉、付诸行动，推进政治建设制度化、“两个维护”具体化、理论武装再强化。二是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，要全局性站位、全火力总攻、全链条压责、全要素保障、全方位监督，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；要坚持双线作战、研判“疫后综合征”、振奋抗疫精神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。三是着力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，做好党的干部人才工作，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四是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，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，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、校园稳定。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，推动教育生态风清气正、持续向好。要加强分析研判、突出重点，做到存量清楚；要“严”字当头、抓在经常、形成震慑，力争增量清零；要抓综合治理、生态营造，实现生态清明。六是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，坚持关口前移，深化巡视巡察，强化权力制衡，推动权力运行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。七是压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，推动责任主体贯通联动、一体落实。

· 2020年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专栏 ·

4月20日教职工到岗工作情况检查结果通报（一）

4月20日早上8:20，由学院纪委牵头，会同人事处组成3个检查组，深入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对全院坐班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经检查，科研处、运动训练系、社会体育系、武术系、运动人体科学系、外语系、冰雪运动系、体校、思政部、社科部、继续教育部、图书馆、现教中心、学报等单位没有迟到、旷工等违反工作纪律现象，在此提出表扬，希望继续保持良好工作作风。

其他单位和部门情况：办公室迟到3人；组织部迟到1人；宣传部迟到2人、请假1人；人事处迟到3人；财务处迟到4人、因公外出1人、上网课1人；工会迟到1人；安全工作处迟到1人；教务处迟到3人、请假2人、在家上网课1人；学生处迟到2人、因公外出1人；院团委迟到1人；校园规划处迟到2人、因公外出2人；后勤管理处迟到5人、请假3人；体校在家上网课2人、请假1人；外语系请假1人、在家上网课3人；学校体育系迟到1人、外出轮训1人；运动训练系请假1人；社会体育系请假1人、因公外出1人；

体育艺术系迟到 3 人、请假 1 人；继续教育部在家上网课 1 人；现教中心请假 1 人；图书馆请假 1 人。

通过检查发现，一些单位和部门管理缺位、要求不严，有多人迟到，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松弛、作风散漫。目前学院正在深入开展纠正“四风”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，希望广大教职工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纪律规矩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各单位各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，整顿工作作风，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责。学院纪委将继续采取不定期检查方式，加大对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对连续两次违反工作纪律的，进行点名通报，累计三次以上的，建议作为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，同时，对本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议论风生

自励者不待扬鞭自奋蹄

“块块荒田水和泥，深耕细作走东西。老牛亦解韶光贵，不待扬鞭自奋蹄。”这是诗人臧克家写于 1975 年的咏牛之作。“不待扬鞭自奋蹄”，惟自励者方能如此。

人生在世，要想有所作为，主要靠内因的决定作用，靠自我激励。古往今来，多少人因自励而终成一番功业。“有志者，事竟成，破釜沉舟，百二秦关终属楚；苦心人，天不负，卧薪尝胆，三千越甲可吞吴。”这是蒲松龄落第后的自励，也是他一生成就的精神起点。“孩儿立志出乡关，学不成名誓不还。埋骨何须桑梓地，人生无处不青山。”这是毛泽东 17 岁离家求学时的自励，他此后成就的事业何其伟大！

“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、奋进者、搏击者，而不会等待犹豫者、懈怠者、畏难者。”不待扬鞭自奋蹄的自励者，从来只争朝夕，不负韶华。与之相反的是自我懈怠，固步自封，不思进取。有的人躺在功劳簿上，忘了自己几斤几两；有的人做工作一旦无人喝彩，就没了干劲，渐渐无所用心；有的人感到仕途受阻、提拔无望，就放松自我要求……显然，这样的人并没有悟透自励的真谛。其实，真正的自励者，都是身处逆境不沉沦，遭遇困苦不消极，反而愈挫愈勇、迎难而上。

作为党员干部，就当朝乾夕惕、兢兢业业，都要拥有和保持“不待扬鞭自奋蹄”的精气神，始终“深耕细作走东西”。

纪检监察知识

如何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？

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：

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，主要包括：（一）任免情况、人事档案情况、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；（二）巡视巡察、信访、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；（三）开展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；（四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；（五）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。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。

本期责编：刘军

签发：樊秀峰